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6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5,558,96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	80.4483
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24年第一次 II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9,253,42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	54.4205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非执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非执行董事余志良先生和陶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孟焰先生和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王秀峰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罗立女士和许克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和宋海清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2 人, 监事符布林先生和范肇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监事周放生先生和王生云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 205, 548, 960	99. 9997	0	0	10,000	0.0003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 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H股	1, 105, 917, 423	99.6993	0	0.0000	3, 336, 000	0.3007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震建、徐倩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